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1975號

債權人 神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松語墅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松語墅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）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美馨